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登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麗娟、高怡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